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潘美智

被 告 潘俊毅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81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保人潘美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俊毅因詐欺案件(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81號，聲請狀誤載為審金訴字第532號)，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由具保人潘美智於民國110年6月30日繳納在案(110年刑保字第72號)，現被告業經入監執行完畢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(一)本件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

01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
02 審訴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(下稱：本案)等
03 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04 足考，上開事實即堪認定。

05 (二)又被告於111年4月12日因其他案件判刑確定入法務部○○○
06 ○○○○執行，而在被告入監執行期間，本案與其所犯之其
07 他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63號裁定定應執
08 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而被告已於113年8月3日縮短刑期
09 出監等情，亦有卷附上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0 表可證。是本案被告既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入監執行完畢，具
11 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經沒入，亦
12 尚未發還，經本股書記官與本院會計室確認無訛，本院即應
13 予發還。是具保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吳尚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